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8號

聲 請 人

即告訴人 茂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安茂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曹鼎璿偽造文書案件（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043號）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茂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瞭解案件進行情形，聲請准許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提出之證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，關於上開辯護人閱卷之規定，於告訴人在審判中所委任之代理人準用之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是前揭得於審判中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聲請權人，就告訴人方面，應僅限於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及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參照）。另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、第3項雖規定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」、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」惟此閱卷規定僅適用於被告，並不包括告訴人，告訴人自不得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為本院102年度訴字第1043號之刑事訴訟案件，其聲請程序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相關規定，

01 聲請人具狀聲請所引依據為民事訴訟法，即有違誤。又聲請
02 人於上開案件為「告訴人」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參，是依前
03 揭說明，聲請人並無「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
04 本」或「檢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」之權，本件
05 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楊蕎甄